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45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8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532230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 278,631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45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532327202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6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43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881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

原處分機關95年8月17日北市社二字第09538390400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4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1.790%）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三姊○○○借用母親之名，於○○銀行民權分行共計存入200萬元，致使利息有13,000餘元，影響低收入戶資格，檢附存款餘額證明書及存款憑條佐證，請求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長子計4人，依9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鋪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

簿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3筆計19,950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9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1.790%推算，其存款本金為1,114,525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4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1,114,525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278,631元，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此有96年2月10日列印之9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6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存款中有200萬元係屬其三姊所有，並檢附其母親於○○銀行民權分行之存款餘額證明書及存款憑條以資佐證，請求重新審核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其母親94年7月4日存款餘額證明書（餘額為49,510元）影本及由其母親戶頭轉至

其三姊戶頭金額 200 萬元之存款憑條影本供參，惟該等證明文件僅能證明該筆金額 200 萬元之移轉流程，卻未能明確證明系爭存款確為訴願人三姊寄放款項及訴願人母親該年度存款本金及其流向，故尚難據其所提資料而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存款金額超過規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